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张国聪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4613 号原告开平市长沙兆昌钢材购销部与被告张国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张国聪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23520 元以及逾期付款损失（以 23520 元为基数，从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% 计算）给原告开平市长沙兆昌钢材购销部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388 元、财产保全费 255.2 元（原告开平市长沙兆昌钢材购销部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张国聪负担。原告开平市长沙兆昌钢材购销部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388 元、财产保全费 255.2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张国聪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388 元、财产保全费 255.2 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